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07,712 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73.28 万元。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通知，新华联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3,707,712 股，增持金额为 1,573.2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联控股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增持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3、增持计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3.74 元/股至 5.00 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 5、增持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 6、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134,081,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9%。
- 7、本次已增持股份数量：3,707,712 股
- 8、本次已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0%
- 9、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

司股份 1,137,789,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

二、后续增持计划

新华联控股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 30 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增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3.74 元/股至 5.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新华联控股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新华联控股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新华联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新华联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